

2022 年度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的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市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四)监督检查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和省、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行政单位	66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9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8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国土信息与土地整治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2
三明市测量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6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力指导下，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持续提升年”活动为载体，紧扣中心大局，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自然资源工作提质增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机关党建工作迸发新活力。一是党建工作制度有效落实。制定《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抓党建工作“三份清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两份清单”》，颁发《2022年机关党建工作责任书》，结合工作实际形成2022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研讨、教学13场次，带动各党支部开展学习66场次1166人次。二是基层党组织能力稳步提升。印发《关于创建“模范机关”实施方案》，创建“先锋自然”基层党建服务品牌，获评市直机关“新时

代党建服务品牌”，列入《三明市基层党建经验做法汇编》，《三明日报》专版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开展“进社区、亮身份、强服务”活动，组织全局在职党员 100%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道，认领岗位 105 个。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力。召开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制定《2022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列出重点任务 30 条，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层层传导压力；推进“一季一警示”常态化和制度化，开展警示教育 30 场 604 人次。

(二)合理优化空间，城乡规划体系打开新格局。一是稳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成果，并开展专家咨询和意见建议征求；启动 105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6 个省级试点示范点基本形成规划方案，争取省级规划帮扶资金 80 万元；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编制阳光规划招商“一张图”，纳入“福建阳光规划系统”试运用，规划公开 1020 个项目、12770.84 公顷；持续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前过渡期民生、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调整，共调整建设项目 75 个、246.9958 公顷。二是全力促进三明中心城市组团发展。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元、沙县、永安组团发展”重要嘱托，牵头开展三明中心城市融合发展规划编制，并印发实施；提出列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做大做强三明中心城市的意见建议，获省

厅认可；三是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完成三元区主城区单元控规全覆盖；完成基础教育、医疗、社区等设施布局规划，实现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全覆盖；组织召开6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18个议题、20个项目；完成23宗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概念方案设计，保障出让工作顺利开展。四是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将村庄规划编制纳入乡村振兴“一把手工程”，重点做好3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村庄规划，推动“镇村联编”、“村村联编”等模式，累计完成1046个村庄规划编制，超额完成省上下达任务；完成1710个行政村的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逐步展开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累计发证1.25万宗；全市三调项目顺利通过省级专家组验收，全面完成市、县两级“三调”电子与纸质成果归档及省级汇交任务。

(三)强化要素保障，服务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一是用地要素保障实现突破。11个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纳入省厅报国家审批的重点项目清单，争取使用国家用地指标为全省最多（全省43个，三明占25.6%，总用地面积1.62万亩）；围绕全市重点项目“百日攻坚大会战”行动，建立保障清单，跟踪项目落实，其中，121个重点项目、“9+2”国家重大项目、37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均已实现应保尽保；全市生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9155.2亩，全市累计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306亩，闲置土地处置1441.4

亩，进度均排名全省第一；争取省厅5次到我市开展要素保障现场办公，协调指导规划、用地、用矿等要素保障问题；指导各地做好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用地报批，全市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面积10306.25亩，为去年同期的1.82倍；全市获自然资源部批准项目4个，3个项目通过用地预审，用地总规模5024亩；1个项目获批复，用地总面积1012亩；全市获各级政府批准12个单独选址项目、137个批次用地总面积10827.92亩，为去年同期的157.2%，其中省重点以上项目获批17个，用地面积3545.81亩；全市获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31个，可新增各类产业用地面积6303.55亩。二是规划要素保障实现突破。针对基础规划土地征收法定程序，持续对接三明经开区、三元经开区等工业园区，做好规划要素保障工作，实现钛白粉等重大项目当年招商入闱、落地建设；积极沟通化工园区，配合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复核工作，落实规划管控，指导做好化工园认定、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扩园，保障循环经济产业园、黄砂化工园通过认定；深入实施“依法和谐征迁”百日攻坚行动，完成项目4个，累计完成征收土地350亩、房屋352户、企业4家；推进土地出让工作，出让经营性用地16宗，面积453.78亩，成交金额12亿元，公告土地5宗，面积415.84亩，起始价7.34亿元，土地出让金收缴10.48亿元。三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现突破。全力推动市区范围内5个园区

整合提升工作，开展四至范围界定和区域划分，并配合发改委完善《赋权园区项目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将部分项目审批事项下放园区；完成 13 宗用地项目的节地评价，涉及面积 1250 亩；2022 年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 291.07 万元/公顷，较 2021 年提升 67.49%。四是沪明合作实现突破。4 月，市领导带队拜访上海市规自局、住建委，就开展沪明规划建设、深化多领域合作达成初步共识；多次主动对接省厅，争取省厅对于沪明对口合作事项政策支持；完成沙县区金沙园二期控规编制和批复工作，为沪明对口合作产业园项目提供用地要素保障；我局对口合作工作计划纳入《上海市与三明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四）践行生态理念，耕地保护工作迎来新发展。一是压紧压实责任。将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纳入市委市政府“五比五晒”活动考评方案，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二是前移管制关口。在项目选址环节加强用地预审，有效保护耕地，全市新报批项目用地中，建设占用耕地比例低，排名全省第二。三是持续推进“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21.2 万亩，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准，在完成省上下达 219.5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为厦门、泉州、莆田等沿海地市承担保护任务 1.65 万亩。四是落实各项目标和任务。实施土地复垦、开发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全市竣工验收

土地整治项目 179 个，新增耕地 5043 亩，完成省上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全市经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均已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市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面积 13207.8 亩，已复耕面积 924.7 亩，落实耕地 2021 年度“进出平衡”面积 12484.41 亩。五是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全市 4 个试点项目均完成方案编制，其中，尤溪洋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系全省第一个通过省级论证；促进指标跨地区流转，向外地市交易补充耕地指标筹措资金，全市对外地市交易补充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300 亩，交易金额 7.99 亿元。

（五）深化改革创新，自然资源工作呈现新亮点。一是深化规划用地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在“多测合一”、“联合验收”基础上创新突破，探索“验登合一”，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同步办理。二是完成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改革攻坚任务。优化财产登记工作，实现企业资产类转移、抵押登记办结时限由 1 天压缩至 2 小时，市区 21 家银行 318 个网点与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连直办全覆盖；优化服务流程，现有 33 个行政许可事项，100%实现全流程网办，工程建设项目测量时限总体压缩 45%。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工作入选全省自然资源优秀案例。三是助力林业改革发展落实有效。在全省率先建立林权登记信

息共享平台，创新数字化地籍调查方式，为林农林企提供全流程、全免费的林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服务，节省 680 万元；进一步盘活林权，累计办理林权收储担保抵押登记 59 宗，面积 2.83 万亩，抵押金额 3861 万元；协同林业部门积极探索“动态碳票库”管理模式，创新产权明晰的影像底图“一张图”，形成动态监管，为林业碳汇交易市场主体提供高效服务，为碳票制发提供核实林权面积 5.8 万余亩；不动产登记助力碳汇交易典型经验做法，被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发文推广。四是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取得突破。全市共排查出问题 57719 个，共处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1768 个，整理汇编典型案例 21 个，技术问答 23 条，获得省厅、省林业局评估组的充分肯定，清理规范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典型经验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和省厅宣传报道。五是创新测绘地理信息基础服务。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广，与三明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 4 个应用系统实现对接，更新完善历史影像功能，新增优于 1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推动线上地图服务，在“e 三明”APP 推出“天地图·三明”移动端。

(六)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新进展。一是稳步进行矿产开发管理。办理采矿权延续 2 宗、变更 1 宗，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 932.63 万元；办理探矿权延续及变更 5 宗；完成 2021 年度的储量统计；清流津鹏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780 万元竞得清流县余朋大板矿区萤石矿探矿权，实现了我市萤石矿业权国有企业权属零的突破；为我市氟化工企业做好资源保障服务；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实地核查，按时完成 202 个采矿权和 84 个勘查项目的公示工作，并组织对被抽选对象进行实地核查，完成率 100%；二是找准方向助推产业发展。围绕矿产资源“往产业集中、往园区集中、往深加工拓展”总体要求，配合市工信局等单位研究制定《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明确从规范矿产勘查开发、组建国有投资平台、找准产业发展主攻方向等 7 个方面进行产业发展转化，推动资源变资产，实现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三是深化重点工作日常监管。压实乡镇政府的动态巡查主体责任，对全市 636 个证照逾期矿山、关停矿山、非法采矿点做好动态巡查打卡，对审核符合要求的 441 个巡查点进行销号，对部、省下发的矿产卫片图斑认真核查，及时掌握矿产资源情况。四是严惩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先后制定《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4 份文件，切实抓好隐患排查，全市共发现非法采矿 12 起，均已依法依规处理，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牵头责任，与市公安局、水利局等 8 个单

位制定出台《关于建立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通知》《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市共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16 件，没收矿产品 80.69 吨，没收砂石矿 1070.3 立方米，罚款 22.61899 万元，移送矿产资源涉刑案件 5 件。五是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2035 万元，积极推动泰宁县大龙乡东坑村理地组挂白点等修复治理项目实施，共完成治理面积约 470 亩；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积极总结推广经验，典型经验做法《将生态保护贯穿绿色矿山建设全过程》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以头条发表。

(七)维护群众利益，防范化解风险迈出新步伐。一是提升地灾防治水平。推动“人防+技防”，继续实施建宁、泰宁、宁化等县 122 个地灾隐患点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深入实施地灾项目综合治理，做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工程包勘察、设计，共争取到中央、省级地灾防治补助资金 10493 万元(占全省 31210 万元的 33.62%，位列全省第一)，推进实施 21 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43 个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和 20 户地灾户搬迁。二是抓好重要时段安全保障工作。在各类节假日和冬奥会、“两会”等重点时期，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实际下发了安全生产部署文件 10 余份，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切

实抓好特殊时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深入实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工作督导调研 2 次，结合 6.25 全国“土地日”宣传周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对部、厅下发的两批清单 20 宗用地、近五年来项目用地和厅补充清单中的 28 宗项目用地进行多轮全面摸排，摸排未发现存在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用于房地产开发的问题。四是及时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健全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市本级共受理群众信访 235 件，办理市政府交办的信访复核件 18 件，办理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e 三明)诉求 807 件，受理率、及时查阅率、按时办结率、反馈回复率均达 100%。

(八)从严执法监察，自然资源保护跃升新高度。一是卫片执法工作有序有效。按照“月清月结”的要求，采取日跟踪、周调度、月通报、实地督导等方式，对各地上报的图斑逐宗复核，结合“点题整治”推进违法用地整改；全市“天地网”发现违法用地 1449 宗，面积 3169.29 亩，其中耕地面积 1034.99 亩，新增建设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102.15 亩，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7.63%；对比去年同期宗数下降 50%，违法面积下降 42%；其中耕地面积下降 21%。二是督察发现问题扎实整改。召开全市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专题会议，逐项逐条梳理、核实、分析我市 10 个方面 542 宗问题，制

定整改方案，落实“五个一”工作法，已完成整改303宗3289.93亩，面积整改率79.48%；对上海局实地督察的17个外业核查点，即知即改，举一反三，已整改到位10个；对土地管理监管不力、履职不到位等问题，责令2个乡镇党委政府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4个单位；给予问责追责24人（科级12人）。三是乱占耕地建房势头得到遏制。按照“点题整治”“五个常态化”工作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结合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清理整治、涉粮巡察问题整改、“大棚房”问题回头看、别墅清理等督导检查时机，对各地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日常巡查不深入、问题发现不及时等问题的13人问责，今年省上下发我市图斑中未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四是府院联动协同机制成效明显。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建立日常联络、线索双向移送等9项机制，形成执法工作合力；联合市检察院对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不到位案件挂牌督办2批次24宗，拆除违法建筑7634.47平方米，恢复土地11894.63平方米。

（九）强化队伍建设，干部综合素质得到新提升。一是扩大培训规模。举办“青年干部培训班”，由领导干部亲自授课；主动对接、沟通省厅人事处、中化福建地质勘查院等单位，先后在市委党校、宁化长征学院各举办一期培训班。二

是支持轮岗锻炼。加强干部多岗位锻炼培养，有 9 名干部轮岗交流，抽调 1 名干部到福州市规划院、1 名干部到市委组织部、1 名年轻干部到生态工贸区管委会、2 名年轻干部到市发改委工作专班，选派 3 名年轻干部到市委办市政府办跟班学习，通过多种形式培养，促进干部锻炼成长。三是坚持正向激励。对表现优秀的 1 名援疆副科级干部，提拔为正科级干部。发挥职务与职级的功能作用，办理 2 名科级干部晋升四级调研员；推荐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初步建议人选 1 名、完成 6 名干部的记功嘉奖。四是提高执法水平。受省厅委托组织 2022 年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执法资格专业考试，参加对象为全系统通过 2022 年执法资格综合考试的 138 名考生，专业考试通过率 100%。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47.9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1012.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90.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447.9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56.6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2516.27	本年支出合计	8269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1.02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2.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3.91
总计	83700.03	总计	8370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516.27	81413.33	0.00	0.00	1012.08	0.00	9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4	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60	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2	1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9	8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9	8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9	8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4	4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447.96	774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780.05	6578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303.16	5830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584.94	658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83.95	58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00	3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667.91	116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283.44	102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378.77	137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76.78	3273.84	0.00	0.00	1012.08	0.00	90.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376.78	3273.84	0.00	0.00	1012.08	0.00	90.86
2200101	行政运行	1791.52	179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3	机关服务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88.31	128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7.61	106.75	0.00	0.00	0.00	0.00	90.8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2.03	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012.08	0.00	0.00	0.00	1012.08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4.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4.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82696.13	3355.97	78349.24	0.00	990.9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4	0.00	63.0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60	0.00	60.6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60	0.00	30.6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2	16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9	80.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9	8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9	8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4	40.7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447.96	0.00	77447.9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780.05	0.00	65780.05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303.16	0.00	58303.16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584.94	0.00	6584.94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83.95	0.00	583.9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00	0.00	308.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667.91	0.00	11667.91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283.44	0.00	10283.44	0.00	0.00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378.77	0.00	1378.77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56.64	3031.48	534.25	0.00	990.91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556.64	3031.48	534.25	0.00	990.91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91.52	1791.52	0.00	0.00	0.00	0.00
2200103	机关服务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88.31	919.88	368.43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8.64	291.89	106.75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2.03	0.00	32.03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990.91	0.00	0.00	0.00	990.91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04	0.00	27.0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0	0.00	304.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4.00	0.00	304.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4.00	0.00	30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6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4	63.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7447.95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1	243.9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59	80.5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447.95	0.00	77447.95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3.84	3273.84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4.00	304.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413.33	本年支出合计	81413.33	3965.38	77447.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1413.33	总计	81413.33	3965.38	77447.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65.38	3064.09	90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4	0.00	63.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60	0.00	60.6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	0.00	3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60	0.00	30.60
20132	组织事务	2.44	0.00	2.4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	0.00	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1	243.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1	243.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2	163.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9	80.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9	80.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9	80.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5	39.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4	40.74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3.84	2739.59	534.2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73.84	2739.59	534.25
2200101	行政运行	1791.52	1791.52	0.00
2200103	机关服务	15.45	15.45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88.31	919.88	368.4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6.75	0.00	106.7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2.03	0.00	32.03
2200150	事业运行	12.74	12.74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04	0.00	2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0	0.00	30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4.00	0.00	304.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4.00	0.00	3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3.05	30201	办公费	21.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6.8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700.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9	30204	手续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7.94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92	30206	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59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2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3	30214	租赁费	2.0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22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3.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8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10.64	公用经费合计					15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1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0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06
3. 公务接待费	6	2.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7447.95	77447.95	0.00	77447.9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7447.96	77447.96	0.00	77447.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5780.05	65780.05	0.00	65780.05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8303.16	58303.16	0.00	58303.16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6584.94	6584.94	0.00	6584.94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583.95	583.95	0.00	583.9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8.00	308.00	0.00	308.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1667.91	11667.91	0.00	11667.91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0283.44	10283.44	0.00	10283.44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378.77	1378.77	0.00	1378.77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00	5.70	5.70	0.00	5.70	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3700.03 万元，支出总计 83700.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3071.59 万元，下降 38.80%，主要是本年减少土地收储成本等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8251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33.60万元，下降37.2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65.3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447.9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1012.08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90.86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82696.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859.11万元，下降38.9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55.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65.39 万

元，公用支出 190.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8349.2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990.91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413.33 万元，支出总计 81413.3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9512.34 万元，下降 26.61%，主要是：本年减少土地收储成本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6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5.79 万元，增长 23.1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正向激励奖励经费减少支出。

(二)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3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5 万元，增长 67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三)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 万元，增长 14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

全年驻村经费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63.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0 万元，增长 8.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8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1 万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八) 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 1791.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00 万元，增长 39.5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基础绩效奖支出。

(九) 2200103-机关服务支出 1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长期聘用人员工资从该功能科目安排支出。

(十)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1288.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27 万元，增长 23.9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国土资源规划所基础绩效支出。

(十一)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106.7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三明市国土信息与土地整治中心土地整治市级项目管理费支出。

(十二)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 3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0 万元，下降 5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调查专项经费支出。

(十三) 2200150-事业运行支出 12.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9 万元，增长 152.28%。主要原因是本年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增加。

(十四)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2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6.55 万元，下降 9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信创工程专项资金支出。

(十五) 2210103-棚户区改造支出 30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六)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功能科目支出。

(十七) 2240106-安全监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7447.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72.69 万元，下降 27.9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5830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82.85 万元，下降 4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土地收储成本支出。

(二)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支出 6584.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5.95 万元，增长 30.42%。主要原因是本年碧湖片区 D 等地块土地收储补偿从该功能科目安排支出。

(三)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支出 58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43 万元，下降 11.97%。主要原因是本年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及汽车经费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四)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30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00 万元，增长 10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不动产权籍调查与登记一张图建设经费等支出。

(五) 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10283.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33.44 万元，增长 6755.63%。主要原因是本年金叶复烤厂等地块征地拆迁补偿从该功能科目安排支出。

(六) 2121002-土地开发支出支出 1378.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4.19 万元，增长 124.34%。主要原因是本年金叶复烤厂等地块征地拆迁补偿从该功能科目安排支出。

(七) 2121099-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支出 5.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42 万元，下降 93.7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及硬件采购支出。

(八)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5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金叶复烤厂等地块征地拆迁补偿未从该功能科目安排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4.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10.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98%；较上年增加4.03万元，增长49.63%。主要原因是本年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增加其他地市来明学习考察接待和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84%;较上年增加 3.66 万元,增长 57.1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84%;较上年增加 3.66 万元,增长 57.19%。主要是本年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13%;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21.51%。主要是本年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增加其他地市来明学习考察永久基本农田代保、林权确权登记等相关工作接待。累计接待 30 批次、21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土地收储综合事务工作经费、国土资源规划所业务费、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1.88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土地收储补偿成本等项

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1503.3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4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2.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7.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7.01万元，占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的57.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7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业务用车 3 辆, 三明市国土信息与土地整治中心业务用车 1 辆, 三明市测量队业务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专项名称:	国土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26.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26.5	100%	126.5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1、时效目标: 经核验, 所有项目均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p> <p>2、成本目标: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26.5 万元。目标完成 100%。</p> <p>3、产出数量目标: 2022 年全年开展非法采矿点巡查率 100%; 地灾隐患点排查数 90 个; 设备购置数 4 台; 用地报批数 169 宗。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超额完成年初任务。</p> <p>4、产出质量目标: 2022 年用地获批率 100%; 矿山开采回采率的合格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地灾隐患点治理率 96.08%。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目标完成 100%。</p> <p>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 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 用地保障数用地获批面积 11632.32 亩; 消除地灾隐患数 20 处; 规划满意率 95%。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调查率 3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目标完成率达 100%。</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26.5 万元, 总投入 126.5 万元, 资金到位 126.5 万元, 实际使用 126.5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p>1、用地报批部分项目选址位于限建范围, 造成项目无法落地。</p> <p>2、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p> <p>3、调查高隐蔽性地灾点难度大。</p>						
相关意见建议	<p>1、强化规划引领, 指导项目前期。</p> <p>2、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p> <p>3、加强部门沟通衔接。</p> <p>4、充分认识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p>						
	填表人:	巫瑞芳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0598-8289013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专项名称:	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费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98.9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64.38	82.62%	164.38	82.62%	34.57	17.38%		
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共受理各类业务 92868 宗，发证量总计 31948 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 14812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7136 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 39734 宗,自助查询机 5314 笔。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度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98.95 万元，总投入 198.95 万元，资金到位 164.38 万元，实际使用 164.3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82.62%，支出实现率 82.62%，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非公证继承办理不动产登记任务重风险高；是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进入急难重阶段；不动产登记队伍人员不稳定。								
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我市涉及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公证机构与市局共同签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合作协议，公证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可以有效解决登记难和化解风险的问题。								
	填表人:	黄丹英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8289013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		专项名称:	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1	100%	11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1. 完成“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8 份，“三合一”方案编写的规范化和审查工作的质量；</p> <p>2. 组织采矿权价款评估 5 次，建立一套科学、合理、有效、实用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内控制度；</p> <p>3. 完成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 17 份，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符合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要求。</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财政下达我单位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预算 11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年末无结余。我单位专项奖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运行，专款专用，提高效益。								
存在主要问题	<p>1. 经费保障相对不足，工作覆盖面不够大；</p> <p>2. 评审、评估工作专业要求较高，人员专业技术知识参差不齐；</p> <p>3. 业务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专业人手不足；</p> <p>4. “三合一”方案无编制资质要求，导致送审报告质量较低。</p>								
相关意见建议	<p>1. 争取增加预算资金安排，扩大工作覆盖面；</p> <p>2. 加强评审人员知识培训，提高人员专业素质；</p> <p>3. 加强业务宣传，吸引专业人加入评审、评估工作。</p>								
	填表人:	黄丹英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8289013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专项名称: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业务费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70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70	100%	70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出让经营性用地 21 宗，出让总面积 869.55 亩，土地成交金额 16.1028 亿元，收缴土地出让金 16.2203 亿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土地收储综合业务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0 万元，资金到位 70 万元，实际使用 7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1、款项支付和结算不及时。 2、招商项目签约进度较慢。 3、年初招商策划不够完善。							
相关意见建议	1. 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 2. 加大招商项目的跟进力度，促进项目及时签约 3. 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年初招商策划，提高工作质量							
	填表人:	黄昊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82169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收储补偿成本						
主管部门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较好完成市区土地收储工作任务。2022 年，列入市区“依法和谐征迁”行动计划项目 21 个，拟征收土地面积 4480 亩、房屋 441 户（建筑面积 3.29 万平方米）、企业 8 家			已完成 14 个项目，累计完成征收土地 1881 亩、房屋 361 户（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企业 1 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69377	71503.34	71503.3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377	71503.34	71503.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10.00 宗	21.00	10.0	10.0	大地块分为小地块出让，减少出让风险
		质量目标	地块首次挂牌成交率	≥100.00%	90.48	10.0	9.05	因土拍市场行情下行，年内有两宗土地流拍
		成本目标	收储中心项目补偿	≤43377.00 万元	70362.75	5.0	1.89	按照施工进度和如此出让收入情况，将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调入项目征收补偿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	≤16000.00 万元	1140.59	10.0	10.0	按照施工进度和如此出让收入情况，将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调入项目征收补偿
		时效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地块出让收益率	≥15.00%	8.93	10.0	5.95	因土地市场行情下行，土地出让收益不及预期
		环境效益目标	宣传活动场数	≥4.00 次	4.00	15.0	15.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开发商投入公建项目拉动率	≥10.00%	30.37	10.0	10.0	配套幼儿园等拉动房地产市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8.00%	98.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1.89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1.8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系行政单位，现有行政编制 3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2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人，实际在职人员 75 人，其中编制人员 66 人，临时聘用人员 9 人。单位主要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监督检查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应急厅关于持续强化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12 号）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和《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 号）、《城乡规划法》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实施。

2.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部门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矿产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规划管理工作经费、用地保障、设备购置等费用。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通过制定用地报批数、获批率和保障数的项目年度绩

效目标，为重大项目用地报批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项目落地。

(2)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手册经费，发送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经费，开展地灾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3) 对全市已列入巡查范围的关闭矿山、证照逾期矿山和非法采矿点进行每日打卡巡查，发现有死灰复燃现象立即打击，把非法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 2022 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 126.5 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要求自然资源地灾隐患点排查数大于等于 76 个、非法采矿点巡查率大于或等于 95%、用地报批数大于或等于 35 宗、设备购置数大于或等于 4 台。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地灾隐患点治理率大于等于 95%、矿山开采回采率的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80%、用地获批率大于或等于 90%、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100%。在效益的社会效益目标中，要求用地保障数大于或等于 3000 亩、消除地灾隐患数大于等于 4 处、规划满意率大于等于 95%。在环境效益目标中，要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抽查率大于或等于 30%；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公众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2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计划投入 126.5 万元，实际到位 126.5 万元，实际支出 126.5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制定用地报批数、获批率和保障数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可以指导各县（市、区）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针对项目成立服务专班，梳理保障清单，夯实基础保障，加快用地报批，为我市重大项目落地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支持。

通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可以督促全市各地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创新执法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各地依法依规管理用地、管矿用矿的意识，做到尽职尽责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明显提高。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成立了“用地要素保障服务专班”，建立用地要素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发改、自然资源、工信、交通等部门进行常态化沟通协作。

围绕省上重大项目、厅领导挂包项目和我市“大招商招好商”和“八大攻坚战役”项目等，及时分解任务，指导各地逐项梳理落实清单。

统筹安排使用上年结转和省厅预支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上年结转指标，做到项目挂钩，优先使用；对今年预支的指标统筹调度，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同时落实“增存挂钩”，制定指标管理制度，挖掘各县（市、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内

在动力，实行处置进度与指标使用相挂钩，加快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生成，保障我市项目用地需求。

制定下发了《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市卫片检查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认真开展遥感监测图斑核查，通过现场勘查、核实，摸清每个疑似违法图斑涉及的地块具体位置、用地主体、土地用途、实际变化等情况，逐个图斑进行性质判定。

及时编制完成了地灾防治工作手册，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在汛期第一时间发送预警预报信息，切实开展好地质灾害指导、监督及应急处置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26.5 万元，总投入 126.5 万元，资金到位 126.5 万元，实际使用 126.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2 年自然资源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 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26.5 万元。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2 年全年开展非法采矿点巡查率 100%；地灾隐患点排查数 90 个；设备购置数 4 台；用地报批数 169 宗。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22 年用地获批率 100%；矿山开采回采率的合格率 90%；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地灾隐患点治理率 96.08%。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用地保障数用地获批面积 11632.32 亩；消除地灾隐患数 20 处；规划满意率 95%。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调查率 3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选址位于限建范围，造成项目无法落地。项目规划选址是项目落地的基础，有些项目因规划选址不当，选址在限制建设区等，造成用地不能报批。项目因用地报批前期工作未落实，影响用地报批进度。

2、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多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隐蔽性强，大部分矿山地处较为偏僻，人迹罕至，杂草丛生，新型盗采手段又层出不穷，如采用静态膨胀剂破碎岩石法，手电钻打孔，铁片嵌入、锤子敲击，撬棍撬压等方式，不需要火工材料实施非法盗采，日常巡查难以发现，形成监管“盲区”。

3、调查高隐蔽性地灾点难度大。虽各地每年均有开展地灾核查、排查工作，地灾点均纳入地灾防治管理，但由于我市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在强降雨期间，一些小流域有高位山体滑坡、崩塌，甚至形成小流域沟谷泥石流的可能，按照现行地灾调查排手段难以发现小流域高位山体滑坡、崩塌和沟谷泥石流，地灾隐患风险识别能力待进一步提升。

五、有关建议

1、强化规划引领，指导项目前期。一是**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加强与发改部门配合，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发改部门在审批项目时，要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互通互联，对以划拨方式提供用地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提供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二是**加强项目前期指导**。提前介入引导项目主管部门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安置、社保审查等前期工作，将补充耕地资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等纳入项目建设成本，足额列入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三是**加强项目科学选址**。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的指导，结合用管系统、多规合一等平台，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先行审查制度，加强对项目用地红线的自检，指导项目科学选址，除了国家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项目外，要引导项目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并协助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申报工作。

2、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工作做细做

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部门沟通衔接。根据工作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项目经费保障。

4、充分认识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根据职能定项目、定预算，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 32 人，其中：专业技术及行政管理编制人员 26 人，工勤编制人员 2 人。另临时聘用人员 4 人。单位主要负责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的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土地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征收、安置补偿的具体工作；负责收储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闽政〔2001〕34 号）、《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土地房屋征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三明市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自然资〔2019〕150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实施。

2.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部门业务费包括的项目：土地收储事务管理费。

3. 由于当前市区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地块收储、招商困难，需要借鉴兄弟市经验做法，委托两区分中心及专业有实力机构，对我市拟收储、出让土地进行收储、招商策划、推介等，最终使得土地收储出让进入良性循环，提高土地价值。

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两个部分，其中分别是产出和效

益。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21 个，完成全年目标。

在效益的可持续影响目标中，投入产出率要求是大于或等于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要求是达到目标人数满意度 100%。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2 年度土地收储事务管理费计划投入 70 万元，实际到位 70 元，实际支出 70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参加“地交会”、和如图智公司这类专业的推介公司合作，引进高端房地产商，合理利用收储地块，优化市区土地出让交易环境，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最终使得土地收储出让进入良性循环，提高土地价值。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全年共计对接实力开发企业 50 多家，重点对卫校周边、陈大片区、下洋片区、富兴堡-东霞片区等地进行片区包装推广，开展地块研判、推介、踏勘、答疑、探讨等工作，期间吸引大唐、世林、源昌等实力开发企业参拍，大大提升了地块的溢价。同时，通过年度招商工作，实时掌握了市场反馈信息，让土地房产政策制定，土地出让更顺应市场需求，增进了政企双方的良性互动，促进三明的土地房产市场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土地收储事务管理费预算安排 70 万元，资金到位 70 万元，实际支出 7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2 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务管理经费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

〔2015〕2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务管理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21个，完成年初任务。

2、产出成本目标：2022年土地收储综合事务工作经费70万元。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四、存在问题

- 1、款项支付和结算不及时。
- 2、招商项目签约进度较慢。
- 3、年初招商策划不够完善。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
2. 加大招商项目的跟进力度，促进项目及时签约
3. 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年初招商策划，提高工作质量

三明市 2022 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立项依据

为盘活国有存量土地资源，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规范城区土地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合法权益，2022 年市财政安排收储中心项目补偿资金 71,503.34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市区收储地块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方面支出。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兼顾、扎实有效推进市区“依法和谐征迁”攻坚行动，着力打造市区发展新引擎，不断提高城市建设水平，提升城市形象，为推动市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作出积极贡献。

2. 年度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城市土地开发规划，通过盘活土地资源，推进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实现“和谐征迁”、土地收储等工作，为城市建设提供充足的土地储备保障。

（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收储项目补偿资金 71,503.34 万元，其中用于土地收储补偿 70,362.7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140.59 万元。

（四）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三元区完成情况

三元区攻坚项目 11 个，拟征收土地面积 1502 亩、房屋 559 户（建筑面积 4.51 万平方米）、企业 19 家。目前，已完成项目 4 个（陈墩后坑周边地块、列西街与列西小学联通项目、瑞云路周边地块、小蕉实业高炉技改及周边用地项目），累计完成征收土地 350 亩、房屋 352 户（建筑面积 2.67 万平方米）、企业 4 家。

2. 沙县区完成情况

沙县区攻坚项目 11 个，拟征收土地面积 3343 亩、房屋 6 户（建筑面积 0.15 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项目 8 个（小吃产业园扩区项目、青州马铺化工集中区项目、青州长桦产业园扩区项目、三明市交运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服务中心项目、金泉村花海后山地块、金泉村遗留房屋征迁攻坚项目、城西北路至大洲大桥连接线及周边地块征迁项目、沙县生猪屠宰场项目），累计完成征收土地 1489.5 亩、房屋 6 户（建筑面积 0.15 万平方米）。

3. 土地出让工作

2022 年年初市本级土地出让基金预算 25.53 亿元，因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影响，经市政府同意，调整为 18.4 亿元。我中心倒排时限节点，认真落实土地出让项目责任制，全年公告出让土地 21 宗，涉及土地出让金 19.6 亿元，其中成交 19 宗，完成土地基金预算任务 16.2 亿元，完成率 88%；流拍 2 宗，涉及土地出让金 3.4 亿元。全年共安排 8 宗回购型商品房出让土地，实际出让 7 宗，出让成交金额 10.6 亿元，回购面积 14.5

万m²，回购金额约9亿元。

4. 政策保障工作

一是细化完善现有政策，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明市三元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的若干意见》（明自然资规〔2022〕3号）和《三明市三元区国有土地上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暂行办法》（明自然资规〔2022〕4号）；二是实行项目包干制，为进一步提高征迁效率和交地能力，赋予三元区政府在征迁一线更多自主权，制定出台《三明市区“依法和谐征迁”三元区项目包干实施办法（试行）》（明自然资综〔2022〕51号）；三是探索方房屋安置新方式，为保障群众多样化安置需求，提高安置效率，缩短安置周期，制定出台《三明市三元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明自然资规〔2022〕5号），与市住建局联合印发《三明市区房屋征收异地安置指导意见》（明建规〔2022〕4号）。目前，已将下洋F地块作为检验政策的“实验田”，388户安置户中，已有104户选择了异地安置房源，即减少了过渡费支出，也避免了群体上访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核查2022年度收储中心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为今后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2022 年度收储中心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工作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定量优先的原则，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财绩〔2015〕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二级指标由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成本目标、时效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8 类组成，三级指标作为最终的量化考核对象，共 9 项。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指标共 10 分，产出指标共 45 分，效益指标共 35 分，满意度指标共 10 分。

三、重点项目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攻坚项目 28 个，拟征收土地面积 6207 亩、房屋 675 户（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企业 43 家。根据有关批示精神调出 6 个项目，现有 22 个项目，调整后拟征收土地面积 4845 亩、房屋 565 户（建筑面积 4.66 万平方米）、企业 19 家。目前已完成 12 个项目，累计完成征收土地 1839.5 亩、房屋 358 户（建筑面积 2.82 万平方米）、企业 4 家。

（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照设计的指标评分标准，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0 年度土地收储重点项目绩效评估得分为 91.89 分。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分别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对三明市 2022 年度市收储中心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定分析，结果如下：

1.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资金执行方面考察资金分配等方面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整体上，预算资金下拨、使用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土地收储的有关决定，以及自然资源局制定的土地收储计划、规划相符。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下拨、使用过程合规，符合相关管理方法；资金使用科学、合理。

2. 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成本二个方面考察收储补偿支出重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0.94 分，得分率 90.98%。

2.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年度土地出让情况。

整个项目年度共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10 宗，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21 宗，符合项目产出数量要求。

2.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05 分，得分率 90.5%。主要考察出让挂牌成交率。

整个项目年度地块首次挂牌成交率 100%，年度实际首次挂牌成交率

90.48%，因年内土拍市场行情下行，年内有两宗土地流拍。

2.3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89 分，得分率 79.27%。主要考察预算项目的成本控制。

整个项目年度用于收储项目补偿资金 71,503.34 万元，其中用于土地收储补偿 70,362.7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140.59 万元。因按照施工进度和如此出让收入情况，将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调入项目征收偿，造成土地收储补偿资金超过年初预算。

2.4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预算资金到位时效。

整个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实际预算到位率 100%，预算到位及时。

3. 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二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0.95 分，得分率 88.43%。

3.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95 分，得分率 59.5%。反映土地出让的收益率。

整个项目年度地块出让收益率 15%，实际地块出让收益率 8.93%，因土地市场行情下行，土地出让收益不及预期。

3.2 环境效益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反映宣传活动的情况。

整个项目年度宣传活动场数 4 次，实际宣传活动场数 4 次，宣传活动达到预期目标。

3.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整个项目年度开发商投入公建项目拉动率 10%，实际开发商投入公建项目拉动率 30.37%，开发商投入公建项目资金较多。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土地收储政策（包括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补偿等）、项目实施等情况的满意度。据项目自评报告分析，以及向社会公众发放 18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的结果分析：社会公众对土地收储政策和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表示较为满意，满意率为 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综上，三明市 2020 年度市收储中心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89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分数据上看，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产出、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程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土地收储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收储政策保障。为建立规范有序的收储工作机制，更好地开展

土地收储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先后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收储工作的意见》（明政办〔2017〕6号）、《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试行）》（明政办〔2017〕53号）、《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明政办〔2018〕104号）、《关于印发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试行）》（明政办〔2018〕1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明市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的若干意见》（明政办〔2018〕120号），以及《三明市中心城区征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明自然资〔2019〕125号）等一系列文件，为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收储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土地收储工作的政策依据更加充分、执行更加有力、程序更加顺畅，土地收储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2. 加强债务风险防范。一是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及时将银行贷款置换为政府债券；二是针对未置换的部分银行存量贷款，依据还款计划编制年度土地出让计划，解决还款资金压力；三是严把发债项目准入关口；四是规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使用，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3. 推进依法和谐征迁。2022年市区“依法和谐征迁”攻坚行动开展以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本着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统筹兼顾的理念，高效推进征迁工作，破解了一批征迁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了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扎实有效推进年度“依法和谐征迁”攻坚行动。

（二）土地收储工作存在的问题

1. 土地市场依旧低迷。从市区2022年出让地块看，房企更倾向核心区位和销售回款有保障的回购安置型商品房项目，如卫校地块和下洋E、F地块，溢价率分别为48%、47%、32%。对于配套不齐全的新区，如陈大

片区和碧湖片区，投资缺乏信心，保持谨慎态度，大部分由市属国企进行兜底。

2. 住宅销售情况不理想但有回暖迹象。截至 2022 年底，市区房地产市场依旧延续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的低迷态势，全年商品住宅成交量较 2020 年的 72.6 万 m²和 2021 年的 82.1 万 m²明显减少。据住建部门统计，1 至 12 月，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33.4 万 m²，同比去年全年下降 59%，月均成交面积不足 2.8 万 m²。根据市区商品房网签备案数据分析，2022 年一至三季度销售呈环比下降趋势，第四季度有所回升，但仍低于第一季度销量。

六、建议

（一）充分考虑产品高端化、品质化、差异化的因素。如福建一建的锦绣家园和锦绣世家两个楼盘，在房地产市场下行的情况下，虽然预售均价分别达到了 16900 元/平方米和 12433 元/平方米，且在短时间内售罄，市场表现较好。说明低价并不是影响销售的最主要因素，考虑到市区购房群体对改善性住房还有较大需求，建议开发企业在项目开发时，充分考虑产品的高端化、品质化、差异化因素，打造品质特色地产，满足购房群体的多样化需求。

（二）以去库存为房地产发展的主要思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建议充分考虑市区住宅销售和库存实际，严格控制住宅用地供应量，刺激库存加快去化，引导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目前已初步拟定 2023 年收储出让计划，拟于近期提交市政府专题会研究。2023 年拟出让土地 10 宗，出让面积 938 亩，计容建筑面积 83.5 万 m²，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19.13 亿元。拟收储土地 10 宗，收储面积 1059.8 亩，收储成本约 8.1 亿元。

（三）打好房屋征收政策“组合拳”。进一步细化落实异地安置和房票安置政策，政策落实方面，配合三元区政府，结合有关方面的合理意见建议，从房票使用规则和结算办法两个方面，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房票政策出台后的成果转化与运用。安置引导方面，召开政策解读会，强调今后市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原则上不再新建安置房，引导被征收人跳出就地安置的固定思维，选择现房或准现房安置，一方面提高出让地块品质和价值，另一方面促进存量商品房加快消化。

国土资源规划所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为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制6人，实际在职人员6人，其中在编人员5人，临时聘用人员1人。单位主要负责承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编制、辖区内土地条件调查与质量评价、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评审、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评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选择等相关具体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三合一”的通知》（闽国土资源综〔2015〕392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闽国土资源综〔2016〕215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要点〉的通知》（闽国土资源综〔2017〕17号）、《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实施。

2.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组织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三合一”方案评审：按照评审要点，组织专家对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

(2)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对每年由市级审查的矿山储量动态年报开展审查工作。

(3) 会同相关科室，公平、公正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的选择工作。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 2022 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 11 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要求“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数量大于或等于 11 件。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符合审查大纲要求达到优秀。在效益的社会效益目标中，对评审审诚率大于或等于 97%；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目标群体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2 年度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计划投入 11 元，实际到位 11 万元，实际支出 11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有效促进矿山资源储量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我市矿业事业良好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三合一”方案评审：制定评审流程图并明确评审资料清单，对评审工作进行规范。在开展审查工作时，针对性抽取专家，并组织相关专家到矿山进行实地核查，之后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评审要点要求，对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二是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按照制定的《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公开选择矿业权出让项目评估机构的工作规则》以及有关规定，会同相关科室，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的选择工作。三是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针对性抽取专家，对每年由市级审查的矿山储量动态年报开展审查工作，以适时、准确掌握矿山资源储量保有、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1万元，总投入11万元，资金到位11万元，实际使用11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2022年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11万元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业务支出。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2年全年开展“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数量8份；完成了17份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22年充分考虑专业配置，合理安排专家，组织专家及局有关科室、县自然资源局深入矿山实地勘察，并召开方案评审会，完成了8份“三合一方案”评审工作。

5、社会效益目标：2022年采用询价法选择矿业权出让评估机构，公平公正确定评估机构及评估费用。今年共组织了5个矿业权出让评估机构的选择工作。

6、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22年度群体满意度达到年初预定95%。

四、存在问题

我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数量较少，技术力量较为薄弱，因此我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时，须调用省级专家。

五、有关建议

争取增加预算资金安排，扩大工作覆盖面；

加强评审人员知识培训，提高人员专业素质；

加强业务宣传，吸引专业人加入评审、评估工作。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系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 49 人（财政核拨 14 名，财政核补 12 人，自收自支 23 名），其中：专业技术及行政管理编制人员 42 人，工勤编制人员 7 人。另临时聘用人员 35 人。单位主要承担市区土地登记、房屋产权登记、林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实施。

2. 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业务费包括的项目：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费。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推广应用自助打证、领证机，方便办事群众自助打印并领取不动产权证（证明）。加强中心微信公众号功能开发，通过公众号提示登记业务办理进度、发出领证通知、进行网上预约登记服务、登记政策宣传、咨询等。扩大“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的服务范围，争取早日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城通办。完善“一

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功能，拓展网上办事大厅的业务范围，提高网上办事比例，加强与水、电、气等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部门联动过户。拓宽“交房即交证”服务范围，实现三明市区新建商品房主权与产权零距离，让“交房即交证”的服务举措形成常态化。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 2022 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 198.85 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不动产各类登记：2022 年共受理各类业务 92868 宗，发证量总计 31948 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权证 14812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7136 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 39734 宗，自助查询机 5314 笔。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公众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2 年度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费计划投入 198.85 万元，实际到位 198.85 万元，实际支出 164.38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制定出台《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的通知》，将涉及企业资产类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限由 1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小时内办结，普通业务原则上要求 24 小时内办结。强化与金融监管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全力推行“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模式，推动市区各银行通过“福

建省不动产金融服务平台”或“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连系统”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全面启用电子证照，推行“全程网办、全流程无纸化”，方便群众就近享受网上一站式登记服务。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不动产查封解封登记线上办理工作模式，法院可直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自助查询、法律文书上传、查封解封登记业务，有效提升不动产涉案处置的实效性，更好的维护权利人利益，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制定出台《关于做好抵押期间不动产转让工作的通知》，明确抵押期间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业务范围、办理方式等具体内容，全面提供带抵押转移登记类业务，降低企业群众交易成本，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中心始终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为企业、群众提供预约服务、专窗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多项服务举措，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行E三明不动产登记、购房一件事套餐、水电气网联办等创新服务方式，办事结果可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地形和用地界址未变化的，由中心代替测绘单位编制《权籍调查报告》，提高登记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免收小型低风险企业首次登记登记费；小微企业作出自身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中心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充分考虑三明市区建设发展的历史、现状，厘清原因，将手续不全、批少建多、未按批准用途建设等6大类历史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补办审批手续、补缴税费、拟定出让方案报批等相应解决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工作机制，

成立工作专班提前介入项目，预先排查，找准问题症结，明确解决路径，倒排目标时限，制定可行性方案；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协助指导资料准备、补办手续、缴纳税费等办证前期工作；项目具备办证条件后，设立项目专窗，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受理，并提供延伸服务，以最短的时间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98.85 万元，总投入 198.85 万元，资金到位 164.38 万元，实际使用 164.3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2 年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 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1、产出数量目标：

2022年共受理各类业务92868宗，发证量总计31948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14812本，不动产登记证明17136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39734宗，自助查询机5314笔。2、产出质量目标：2022年各类业务办结率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3、时效目标：经核验，项目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4、成本目标：164.38万元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经费用于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日常工作业务支出目标完成100%。5、社会效益目标：中心受理不动产档案查询量达6000多宗。6、可持续影响目标：受理法院查解封登记办结数达600多宗。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受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存在问题

一是**非公证继承办理不动产登记任务重风险高**。因非公证继承登记不收取费用，群众申请办理非公证继承数量不断增加，群众需预约排队办理等候时间较长。由于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材料审查的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且目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专业人员不足，既要接待咨询群众，又要受理办件，进展缓慢，易引发群众投诉。二是**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进入急难重阶段**。省辅决系统的登记财产指标排名较去年有大幅提升，但是网办率较先进地市还有差距，在部分营商环境事项中创新不足，如涉及省上司法、公安等多个不同行业系统互联互通方面欠缺沟通协调，由省厅统筹安排建设的网上自助缴纳不动产登记费工作尚未完成，无法提前介入，后续工作安排较被动，将影响市深化“六最”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和二手房交易登记全程网办的推广进度。三是**不动产登记队伍人员不稳定**。登记一线窗口岗位都为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任务繁重、劳动强度大、收入较低等原因导致人员流动频繁，近年来先后共13名聘用人员辞职离岗，补充人员招聘工作耗时耗力，

时有窗口缺岗现象，且新入职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无法满足现有工作要求，影响不动产登记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相关建议

建议我市涉及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公证机构与市局共同签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合作协议，公证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可以有效解决登记难和化解风险的问题。